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公司坏账情况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: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, 公司将对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进行坏账核销。截止2011年12月31日, 经确认公司无法收回应收款项共计53,202,205.83元, 以上核销坏账均系原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(公司前身, 以下简称“高新张铜”)遗留老账所引起。无法收回的应收款情况如下:

单位名称	核销金额	计提坏账时间	是否存在关联关系
江苏丰润电器有限公司	2,394,630.00	2008	不存在
常州市武进振华空调器配件厂	2,208,000.00	2008	不存在
武汉美威空调设备有限公司	108,411.05	2010	不存在
江阴市乐宏铜业有限公司	19,451.63	2008	不存在
重庆美的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	3,658.60	2008	不存在
张家港安格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	48,468,054.55	2008~2011	公司控股子公司
合计	53,202,205.83		

二、本次核销坏账的影响

公司已根据相关法规及财务制度对上述坏账全额计提减值准备, 并于2011年12月已对以上坏账进行了账务处理, 核销后不会对公司2011年度利润产生影响。经查验, 上述款项所涉及的债务人除张家港安格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安格鲁公司”)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外, 其他均不是公司关联人。

本次核销的坏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谨慎性原则, 符合会计政策的要求,

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1、公司本次拟核销坏账总计53,202,205.83元，均系原高新张铜的遗留坏账，涉及的债务人除安格鲁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外，其他均不是公司关联人；

2、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财务制度，已对上述坏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核销后不会对公司 2011 年度利润产生影响；

3、本次坏账核销不违反国家的有关政策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对上述坏账进行核销。

四、公司监事会的审核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对坏账的计提符合相关法规及财务制度的规定，本次拟核销的坏帐总计53,202,205.83元，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核销后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同意公司对上述坏账进行核销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